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93号

罪犯洪加福，男，汉族，初中文化，1982年12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个体户。曾因犯盗窃罪于2019年7月31日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于2019年12月6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3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加福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2021年3月30日起至2024年5月29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洪加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1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1782.3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洪加福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洪加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加福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加福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94号

罪犯谢克斌，男，汉族，高中文化，1988年6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6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克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八千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7日作出（2021）闽05刑终4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4日起至2024年6月3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谢克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2669.8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谢克斌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谢克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克斌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克斌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95号

罪犯蒋开锋，男，汉族，初中文化，1982年4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1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开锋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决生效后于2020年4月2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4日作出（2021）闽02刑监1号再审决定书，指令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再审。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4日作出（2021）闽0203刑再2号刑事判决，改判被告人蒋开锋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8日作出（2021）闽02刑再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2月26日起至2030年2月2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蒋开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4月21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2694.3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蒋开锋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蒋开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开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开锋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96号

罪犯胡旭光，男，汉族，初中文化，1989年7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蕲春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9日作出（2016）闽01刑初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旭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被告人胡旭光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7644.3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92147.8元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1日作出（2017）闽刑终1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对被告人胡旭光的刑事判决，维持附带民事部分的判决，改判被告人胡旭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5年5月29日起至2025年5月28日止。2017年9月1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6日以（2020）闽01刑更91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月16日）。现刑期至2024年10月2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胡旭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32.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849.6分，合计获得5982.2分，表扬9次。该犯自2020年1月16日至2023年6月30日，间隔期内获得530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在庭审后已缴纳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20000元，与同案人总计缴纳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25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胡旭光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胡旭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旭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旭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97号

罪犯林梅松，曾用名林海松，男，汉族，初中文化，1957年8月1日出生，家住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8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梅松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5日作出（2020）闽03刑终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18日起至2024年11月17日止。2020年4月2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梅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4月21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3676.3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闽0302执1600号结案通知书，该案已执行完毕结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梅松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林梅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梅松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梅松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98号

罪犯蔡荣滨，男，汉族，初中文化，1989年7月11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6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荣滨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已缴纳1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2021）闽05刑终8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6月13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蔡荣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2002.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蔡荣滨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蔡荣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荣滨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荣滨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99号

罪犯周业旺，男，汉族，初中文化，2000年8月17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9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业旺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2021）闽03刑终4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4年3月14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周业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1916.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周业旺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周业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业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业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00号

罪犯詹国辉，男，汉族，小学文化，1984年10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8日作出（2012）榕刑初字第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国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刑期自2011年6月19日起至2028年6月18日止。2012年11月12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5日以（2015）榕刑执字第6976号刑事裁定，减刑十一个月；于2017年8月24日以（2017）闽01刑更3669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19年5月15日以（2019）闽01刑更2849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5月19日以（2021）闽01刑更1894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5月19日）。现刑期自2011年6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1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詹国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61.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03分，合计获得3964.9分，表扬6次。该犯自2021年5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间隔期内获得277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强奸罪、故意伤害罪均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詹国辉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詹国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国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詹国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01号

罪犯黄成全，男，汉族，小学文化，1978年11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6日作出（2019）闽0981刑初3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成全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二被告人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97331元，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2020）闽09刑终2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成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3297.7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及退赃款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742.62元，月均消费273.2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66.62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黄成全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黄成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成全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成全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02号

罪犯陈德强，男，汉族，大专文化，1997年8月20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8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5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德强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3月17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德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4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144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德强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及执行情况说明等。

罪犯陈德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德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德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03号

罪犯黄良贵，男，汉族，初中文化，1966年6月18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4日作出（2021）闽0211刑初9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良贵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1年3月4日起至2024年3月3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良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4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1317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2022）闽0211执989号自动履行证明书载明，原生效判决确定的罚金已全部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黄良贵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及自动履行证明书等。

罪犯黄良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良贵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良贵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04号

罪犯李松林，男，壮族，小学文化，1980年10月6日出生，家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县，捕前系务工人员。曾因犯盗窃罪于2009年7月21日被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于2015年2月1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9日作出（2018）闽0181刑初4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松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6日作出（2018）闽01刑终9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1月26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止。2018年8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9日以（2021）闽01刑更191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5月19日）。现刑期至2024年4月25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松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32.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58.6分，合计获得3591.2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1年5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获得2885.6分。考核期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前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李松林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李松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松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松林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05号

罪犯李赞利，男，汉族，初中文化，2001年6月17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5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3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赞利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刑期自2021年4月7日起至2024年5月6日止。2021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赞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2246.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李赞利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李赞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赞利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赞利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06号

罪犯林性海，男，汉族，初中文化，1988年8月11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6日作出（2013）岚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性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3年1月13日起至2028年1月12日止。201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7日以（2015）榕刑执字第830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7年9月25日以（2017）闽01刑更421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9年7月10日以（2019）闽01刑更405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1年7月16日以（2021）闽01刑更247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7月16日）。现刑期至2024年7月1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性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23.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18分，合计获得3241.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3年6月30日，获得2618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6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第一次减刑时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性海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林性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性海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性海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07号

罪犯卢大望，男，汉族，小学文化，1978年8月18日出生，户籍地江西省修水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大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七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0987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1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3日起至2029年8月2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卢大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2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2945.6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5486.71元，月均消费195.95元，账户可用余额2414.41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卢大望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卢大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大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大望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08号

罪犯饶锐，男，汉族，小学文化，1989年10月17日出生，家住湖北省恩施市。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3日作出（2010）莆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锐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九千元。责令被告人饶锐与同案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800元，退赔被害单位人民币300元，继续追缴共同赃款人民币26929元退还被害人。刑期自2009年3月18日起至2029年3月17日止。2010年7月2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0日以（2013）榕刑执字第285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5年8月25日以（2015）榕刑执字第638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7年9月25日以（2017）闽01刑更421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9年7月10日以（2019）闽01刑更405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1年10月26日以（2021）闽01刑更345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0月26日）。现刑期至2024年1月1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饶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46分，合计获得288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1年10月26日至2023年6月30日，获得211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9000元、退赃及退赔款共计人民币28029元。另查明，该犯同案人张继书已缴纳共同退赔人民币4000元及共同追缴人民币7000元。

该犯系因绑架罪、抢劫罪均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饶锐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饶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锐予以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饶锐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09号

罪犯王帅，男，汉族，1996年7月15日出生，家住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2022）闽0303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帅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21年11月4日起至2024年2月3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王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8月19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考核期内获得933.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王帅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王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帅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帅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10号

罪犯于福灼，男，汉族，小学文化，1982年1月26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罗源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9日作出（2017）闽0123刑初3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福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3月15日起至2025年8月14日止。2018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以（2020）闽01刑更97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1日以（2021）闽01刑更431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2月21日）。现刑期至2024年7月1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于福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24.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08.5分，合计获得2832.7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6月30日，获得2030.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前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15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于福灼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于福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福灼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于福灼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11号

罪犯岳红旭，男，汉族，中专文化，1996年9月5日出生，家住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6日作出（2019）闽0303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红旭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2020）闽03刑终2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8月15日起至2026年8月14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岳红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3084.1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另经法院强制执行罚金人民币13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8805.04元，月均消费275.16元，账户可用余额1960.44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岳红旭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及回函等。

罪犯岳红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红旭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岳红旭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12号

罪犯张胜祥，男，汉族，初中文化，1986年8月30日出生，家住黑龙江省密山市，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2018）闽0181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胜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责令二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日作出（2018）闽01刑终7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止。2018年8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5日以（2020）闽01刑更261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4月25日以（2022）闽01刑更133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2年4月25日）。现刑期至2023年12月1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胜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05.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25.5分，合计获得2331分，表扬3次。间隔期自2022年4月25日至2023年6月30日，获得159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第一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0元及退赔款人民币1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张胜祥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张胜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胜祥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胜祥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13号

罪犯朱细星，男，汉族，初中文化，1985年9月25日出生，家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人员。曾因犯交通肇事罪于2007年2月13日被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2020）闽0302刑初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细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责令二被告人共同退出赃款共计人民币九万六千二百元，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3日作出（2021）闽03刑终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月14日起至2024年4月13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朱细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2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2976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7330.72元，月均消费261.81元，账户可用余额3898.42元。

该犯未履行财产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朱细星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朱细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细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细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14号

罪犯王宏亮，男，汉族，1995年12月12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2021）闽0602刑初2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宏亮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元。刑期自2021年1月26日起至2024年2月20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宏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8月18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2229.2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476.66元，月均消费248.9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00.39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王宏亮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王宏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宏亮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宏亮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15号

罪犯吴荣武，男，汉族，1966年2月6日出生，家住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于2016年7月27日被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于2017年11月2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2020）闽0303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荣武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吴荣武退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3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9月5日起至2024年3月4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吴荣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312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029.38元，月均消费273.6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84.83元。

该犯系累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吴荣武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吴荣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荣武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荣武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16号

罪犯涂雍容，男， 汉族，初中文化，1992年4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8日作出（2021）闽0211刑初7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雍容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向二被告人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2178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0日作出（2022）闽02刑终1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26日起至2023年12月25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涂雍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1059.1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30545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002.2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2.9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399.24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超过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且未全部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涂雍容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涂雍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雍容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涂雍容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17号

罪犯黄少敏，男，汉族，小学文化，1982年8月22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农民。曾因犯抢劫罪于1999年3月25日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06年11月6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5日作出（2020）闽0303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少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9年7月4日起至2024年7月3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少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8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3868.4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100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具体扣分情况为：2020年10月12日因该犯于10月11日因琐事争吵且有推搡行为扣50分。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黄少敏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黄少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少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少敏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18号

罪犯陈观湖，男，汉族，初中文化，1989年2月8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漳平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9日作出（2016）闽0121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观湖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二被告人共同退赔人民币637721元返还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8日作出（2016）闽01刑终5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5月5日起至2028年4月30日止。2016年7月22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以（2018）闽01刑更518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3月19日以（2021）闽01刑更1008号刑事裁定，减去减刑有期徒刑四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3月19日）。现刑期至2027年6月30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观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75.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27.5分，合计获得4003.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该犯自2021年3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间隔期内获得2965.3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122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具体扣分情况为：2021年3月22日因口角殴打他犯扣10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及退赔人民币2000元；其中之前减刑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缴纳退赔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448.66元，月均消费272.5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48.27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观湖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陈观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观湖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观湖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19号

罪犯傅建晋，男，汉族，初中文化，1963年6月13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9日作出（2019）闽02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傅建晋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继续向三被告人追缴受贿所得人民币1268.6667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2020）闽刑终208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18年12月14日起至2028年12月13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傅建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3016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作出的结案通知书载明，该案各被告人已全部履行法律义务，该案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傅建晋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及结案证明等。

罪犯傅建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傅建晋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傅进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20号

罪犯马航，男，回族，小学文化，1997年3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5日作出（2017）闽01刑初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告人马航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7357.15元（已交17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对刑事部分判决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9日作出（2017）闽刑终2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1月10日起至2028年11月9日止。2017年10月1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2日以（2021）闽01刑更990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3月22日）。现刑期至2028年6月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马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46.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23分，合计获得3669.3分，表扬6次。该犯自2021年3月22日至2023年6月30日，间隔期内获得292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4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赔偿金人民币113000元；其中庭审时缴纳赔偿金人民币17000元，前次减刑时缴纳赔偿金人民币43000元，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5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775.26元，月均消费283.0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13.97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超过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且未全部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马航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马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航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马航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21号

罪犯金超忠，男，汉族，高中文化，1983年9月14日出生，家地浙江省诸暨市，捕前系农民。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06年4月2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09年1月2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6日作出（2012）涵刑初字第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超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505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1年8月9日起至2026年8月8日止。2012年9月1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1日以（2015）榕刑执字第2303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6年8月9日以（2016）闽01刑更5131号刑事裁定，减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8年9月20日以（2018）闽01刑更4365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1年8月20日以（2021）闽01刑更2911号刑事裁定，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8月20日）。现刑期至2024年5月8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金超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9.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16.5分，合计获得3265.6分，表扬5次。该犯自2021年8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间隔期内获得2430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4200元，本次报减期间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没款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664.4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3.8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81.88元。

该犯系累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金超忠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金超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超忠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金超忠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22号

罪犯谢龙锋，男，汉族，大专文化，1984年2月27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0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5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龙锋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3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3日起至2024年4月2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谢龙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1875.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谢龙锋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惠安县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谢龙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龙锋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龙锋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23号

罪犯叶孝贵，男，汉族，初中文化，1970年10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11年1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又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15年10月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5年11月1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及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1日作出（2017）闽0103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孝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扣押款7700元可抵缴）。刑期自2016年6月9日起至2031年6月8日止。2017年4月12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3日作出（2019）闽01刑更453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8月20日作出（2021）闽01刑更286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8月20日）。现刑期至2030年5月8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叶孝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42.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20分，合计获得3262.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1年8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获得235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第一次减刑时缴纳罚没款人民币2300元。

该犯系累犯及毒品再犯，且有二次涉毒前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叶孝贵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叶孝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孝贵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孝贵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24号

罪犯周荣定，男，汉族，小学文化，1978年3月12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2020）闽0212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荣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已缴纳）。刑期自2020年1月9日起至2030年1月8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周荣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3163.8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周荣定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周荣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荣定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荣定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25号

罪犯林伟东，男，汉族，小学文化，1976年10月15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农民。曾因犯绑架罪于2001年5月29日被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于2009年1月1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3日作出（2012）城刑初字第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伟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责令退出赃款人民币42410元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5日作出（2012）莆刑终字第5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止。2012年11月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5日作出（2015）榕刑执字第697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7年8月24日作出（2017）闽01刑更366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2019）闽01刑更454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1年8月20日作出（2021）闽01刑更288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8月20日）。现刑期至2024年1月2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伟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319.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72.3分，合计获得3491.9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1年8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获得2390.7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5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前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及退赃款人民币42410元。

该犯系累犯，又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伟东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林伟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伟东予以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伟东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26号

罪犯董剑辉，男，汉族，初中文化，1992年5月24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清流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2021）闽0403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剑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1年7月3日起至2025年9月2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董剑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1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1624.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6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董剑辉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董剑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剑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董剑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27号

罪犯王家贵，男，汉族，大专文化，1988年1月14日出生，家住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家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4日以(2021)闽05刑终106号刑事判决， 撤销一审对上诉人王家贵量刑部分的判决，改判上诉人王家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刑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王家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2375.7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考核期内无违规。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983.47元，月均消费207.6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6.37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王家贵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王家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家贵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家贵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28号

罪犯张奕伟，男，汉族，大学本科文化，1988年9月26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捕前系泰康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员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日作出（2021）闽0206刑初5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奕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2024年2月25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奕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4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1402.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张奕伟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供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张奕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奕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奕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29号

罪犯王友庚，男，汉族，初中文化，1983年9月7日出生，户籍地四川省宜宾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1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友庚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2020年2月19日交付福建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再审。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4日作出（2021）闽0203刑再2号刑事判决，改判原审被告人王友庚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8日作出（2021）闽02刑再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5月20日重新交付福建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9年2月26日起至2026年5月2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友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2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2812.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王友庚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王友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友庚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友庚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30号

罪犯郭金迁，男，汉族，初中文化，1993年10月20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4日作出（2022）闽0212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金迁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二千元。刑期自2021年11月23日起至2024年4月22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郭金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4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1408.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2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郭金迁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郭金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金迁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金迁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31号

罪犯苏远才，男，汉族，小学文化，1998年12月16日出生，户籍地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4日作出（2022）闽0212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远才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22年2月1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苏远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1272.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苏远才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苏远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远才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远才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32号

罪犯严继福，男，汉族，文盲，1968年5月10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闽0703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继福犯盗掘古文化遗址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2024年4月28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严继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1770.3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严继福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严继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继福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严继福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33号

罪犯罗健平，曾用名罗青平，男，汉族，大学文化，1979年8月16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律师。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5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健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罗健平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闽02刑终6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12日起至2032年11月11日止。2020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罗健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4月21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3772.4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9936.81元，月均消费261.5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336.76元。

该犯财产刑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罗健平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罗健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健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健平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34号

罪犯王航，男，汉族，初中文化，1988年4月15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3日作出（2014）榕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8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44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航的原判决。刑期自2013年7月19日起至2029年7月18日止。2015年5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4日以（2017）闽01刑更3672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19年6月19日以（2019）闽01刑更3465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8月20日以（2021）闽01刑更2844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8月20日）。现刑期至2027年10月1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2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46分，合计获得3275分，表扬5次。该犯自2021年8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间隔期内获得244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第一次减刑时已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王航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王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航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航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35号

罪犯何晓君，曾用名何晓望，男，汉族，中专文化，1992年2月12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人员。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2018）闽0181刑初9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晓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2028年5月17日止。2018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6日以（2021）闽01刑更2459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7月16日）。现刑期至2027年9月17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何晓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3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27.5分，合计获得3165.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该犯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3年6月30日，间隔期内获得2501.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何晓君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何晓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晓君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晓君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36号

罪犯余世杰，男，汉族，专科文化，1999年8月18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4日作出（2022）闽0213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世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1年9月9日起至2024年3月8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余世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1259.4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余世杰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余世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世杰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世杰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37号

罪犯洪相明，男，汉族，小学文化，1997年10月23日出生，家住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第4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相明犯袭警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3月25日起至2024年3月24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洪相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2190.8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洪相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洪相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相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相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38号

罪犯卢方富，初中文化，男，汉族，1977年10月26日出生，户籍地江西省修水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第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方富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一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2158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闽05刑终第11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3日起至2029年6月2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卢方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2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2927.9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执行到位人民币4768.54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另，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关于罪犯卢方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说明载明已执行到位2768.54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7031.95元，月均消费251.1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65.63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卢方富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及关于罪犯卢方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说明等。

罪犯卢方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方富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方富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39号

罪犯郑建明，男，汉族，1970年3月3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经商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8日作出(2017)闽0302刑初第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建明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交纳）。因执行机关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1年1月14日书面建议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撤销对罪犯郑建明的缓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8日作出（2017）闽0302刑初206-1号刑事裁定，撤销该院(2017)闽0302刑初第206号刑事判决中对罪犯郑建明宣告缓刑四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郑建明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日作出（2021）闽0302刑更1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刑期自2021年6月17日起至2024年6月2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建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7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1977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郑建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郑建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建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建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40号

罪犯周建川，男，汉族，初中文化，1988年9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4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7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建川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作出（2020）闽03刑终49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周建川的原判决。刑期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27年3月14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周建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5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2808.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周建川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周建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建川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建川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41号

罪犯沈新坊，男，汉族，小学文化，1984年11月2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务工。曾因犯强奸罪、故意伤害罪于2009年12月1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2016年3月2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8日作出（2021）闽0303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新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20年11月30日起至2024年5月29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沈新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3月18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2748.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在原审判决时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沈新坊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沈新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新坊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沈新坊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42号

罪犯邱劲松，男，汉族，初中文化，1982年5月5日出生，住四川省古蔺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7日作出（2020）闽0302刑初6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劲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20年7月14日起至2032年7月13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邱劲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3月18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2578.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3次，累计扣46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具体扣分情况为：2021年12月31日因出借账户给他犯消费扣35分。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邱劲松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邱劲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劲松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劲松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43号

罪犯林树坤，男，汉族，小学文化，1969年4月10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6日作出（2021）闽0303刑初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树坤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刑期三年。刑期自2021年7月16日起至2024年6月23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树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2050.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树坤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林树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树坤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树坤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44号

罪犯吕振辉，男，汉族，小学文化，1991年11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5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振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吕振辉违法所得六千六百元。刑期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5月21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吕振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2月18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1592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扣分一次，扣1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5日复函载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66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吕振辉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吕振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振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吕振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45号

罪犯郑祖强，男，初中文化， 汉族，1977年7月24日出生，家住浙江省苍南县，捕前系渔民。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6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祖强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刑期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0年12月10日起至2024年6月9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祖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2051.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郑祖强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郑祖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祖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祖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46号

罪犯王盛兵，男，汉族，初中文化，1976年6月14日出生，家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2018）闽0322刑初5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盛兵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追缴被告人王盛兵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二万七千九百七十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作出（2018）闽03刑终7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1月8日起至2030年5月7日止。2019年3月2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盛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3月21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4742.7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31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676.94元，月均消费189.7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37.25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王盛兵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王盛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盛兵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盛兵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47号

罪犯林加长，男，汉族，小学文化，1995年12月2日出生，家住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1日作出（2016）闽0921刑初3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加长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三被告人共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08334.3元，追缴四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8日作出（2018）闽09刑终11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起至2027年5月17日止。2018年4月1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6日以（2021）闽01刑更2463号刑事裁定，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7月16日）。现刑期至2027年2月17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加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331.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37分，合计获得3368.1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该犯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3年6月30日，间隔期内获得2387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6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553.88元，月均消费269.7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59.91元。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加长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林加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加长予以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加长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48号

罪犯赖国松，男，汉族，初中文化，1990年2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曾因贩卖毒品罪于2010年被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13年1月30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2019）闽0981刑初3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国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249.85万元予以返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18年11月24日起至2031年11月23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赖国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8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3807.5分，表扬6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131.4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8.5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68.98元。

该犯财产刑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赖国松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赖国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国松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国松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49号

罪犯罗海恩，男，汉族，初中文化，1987年12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大埔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16年4月8日被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于2017年3月2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1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海恩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3554元。刑期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2020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罗海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4月21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4013.3分，表扬6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未缴纳罚金。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525.5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92.7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9.35元。

该犯系累犯且财产刑未履行，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罗海恩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罗海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海恩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海恩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50号

罪犯林宗华，男，汉族，高中文化，1969年12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五星村村民委员会聘用干部。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19）闽0303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宗华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0日作出（2020）闽03刑终3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19日起至2026年6月18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宗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3168.4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7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676.9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08.6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49.83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超过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且未全部履行完毕，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宗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林宗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宗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宗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51号

罪犯关子斌，男，汉族，初中文化，1985年1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03年12月25日被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又因犯诈骗罪于2010年3月18日被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再因犯盗窃罪于2013年4月9日被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于2018年8月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闽0303刑初4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关子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7日作出（2020）闽03刑终1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16日起至2026年9月15日止。2020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关子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370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10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具体扣分情况为：2020年12月18日因打架斗殴，给予扣8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711.3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4.2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31.63元。

该犯系累犯且财产刑未履行，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关子斌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关子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关子斌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关子斌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52号

罪犯孙林周，男，汉族，中专文化，1998年9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6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1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林周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拘役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及同案人非法所得人民币195000元。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7日作出（2021）闽02刑终37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原审被告人孙林周的刑事判决，继续追缴原审被告人孙林周和另两位被告人非法所得人民币105000元。刑期自2021年1月7日起至2024年1月6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孙林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1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1714.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521.6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5.9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53.75元。

该犯财产刑履刑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孙林周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孙林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林周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林周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53号

罪犯郭廷泉，男，回族，小学文化，1967年10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捕前系打石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廷泉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附带民事赔偿款人民币439070.09元。刑期自2020年7月27日起至2024年1月26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郭廷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5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2380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588.1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83.5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998.14元。

该犯财产刑履刑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郭廷泉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郭廷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廷泉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廷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54号

罪犯曾维康，男，汉族，中专文化，1992年8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县，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0日作出（2020）闽0205刑初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维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被告人曾维康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8400元。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2020）闽02刑终402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19年11月30日起至2029年11月29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曾维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3137.1分，表扬5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及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84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曾维康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曾维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维康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维康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55号

罪犯赵远军，男，汉族，初中文化，1991年8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家住贵州省桐梓县，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6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远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被告人赵远军退出赃物折价款人民币125902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2020）闽03刑终3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0月30日起至2024年3月29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赵远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8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3866.4分，表扬6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911.13元，月均消费268.6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23.37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赵远军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赵远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远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远军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56号

罪犯杨信泉，男，汉族，小学文化，1968年2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2018）闽0402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信泉犯敲诈勒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责令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4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4刑终388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2018）闽0402刑初279号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杨信泉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6万元。刑期自2018年5月8日起至2024年7月7日止。2020年1月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5日以（2022）闽01刑更1372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2年4月15日）。现刑期至2024年1月7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信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27.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98.3分，合计获得2226分，表扬3次。该犯自2022年4月15日至2023年6月30日，间隔期内获得1612.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裁定载明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及共同退赔部分已全部执行到位。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杨信泉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杨信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信泉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信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57号

罪犯陈灿强，男，汉族，中专文化，1982年10月17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6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6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灿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灿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1月18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1878.7分，表扬3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灿强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陈灿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灿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灿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58号

罪犯陈惠，男，汉族，初中文化，1975年12月3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农民。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1年2月2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又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3年5月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06年3月2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及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3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惠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08年11月12日起至2028年11月11日止。2010年4月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8日以（2013）榕刑执字第2867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于2016年4月21日以（2016）闽01刑更2455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于2018年5月14日以（2018）闽01刑更2339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于2021年5月25日以（2021）闽01刑更1928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5月25日）。现刑期至2024年5月11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4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25分，合计获得3873.5分，表扬6次。该犯自2021年5月25日至2023年6月30日，间隔期内获得2966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时已缴纳人民币40000元。

该犯系累犯及毒品再犯，又系因绑架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均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惠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陈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惠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惠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59号

罪犯李平，男，汉族，大专文化，1964年8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教师。曾因犯盗窃罪于2003年7月2日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3日作出（2019）闽0125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439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2019）闽01刑终9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414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7月11日起至2028年5月10日止。2019年9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8日以（2022）闽01刑更1383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2年4月18日）。现刑期至2027年11月10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392.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41.4分，合计获得2433.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该犯自2022年4月18日至2023年6月30日，间隔期内获得155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414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李平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李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平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60号

罪犯汤载东，男，汉族，初中文化，1989年9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9日作出（2018）闽0902刑初5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载东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2019）闽09刑终3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2月22日起至2027年6月21日止。2019年10月2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以（2021）闽01刑更4379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2月21日）。现刑期至2026年12月2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汤载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78.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97分，合计获得2875.2分，表扬4次。该犯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6月30日，间隔期内获得1885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6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汤载东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汤载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载东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汤载东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61号

罪犯陈剑，男，汉族，小学文化，1982年11月5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13年6月25日被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16年1月1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6日作出（2017）闽0182刑初4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陈剑退出犯罪所得人民币14500元，发还被害人刘丽梅。刑期自2017年5月10日起至2028年11月9日止。2017年10月23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4日以（2021）闽01刑更1013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3月24日）。现刑期至2028年3月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34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05分，合计获得3946分，表扬6次。该犯自2021年3月24日至2023年6月30日，间隔期内获得307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于第一次减刑时缴纳罚金20000元，违法所得145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剑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陈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剑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剑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62号

罪犯郑耀洪，男，汉族，大学文化，1984年7月28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9）闽0205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耀洪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9日作出（2020）闽02刑终2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耀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7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3444.4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郑耀洪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郑耀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耀洪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耀洪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63号

罪犯陈钦，男，汉族，高中文化，1972年12月21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4月10日起至2024年4月9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179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钦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陈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钦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钦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64号

罪犯廖荣金，男，汉族，中专文化，1977年10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建省武平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闽0211刑初9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荣金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3月30日起至2024年3月29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廖荣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2月18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1602.9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廖荣金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廖荣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荣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廖荣金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65号

罪犯彭恩祥，男，穿青人，初中文化，1968年2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纳雍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5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恩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9月2日起至2026年3月1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彭恩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1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1595.8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彭恩祥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彭恩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恩祥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恩祥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66号

罪犯吴锦祥，男，汉族，高中文化，1988年7月3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4日作出(2021)闽0211刑初9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锦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1年3月5日起至2024年3月4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锦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4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140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财产刑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吴锦祥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缴款票据和情况说明等。

罪犯吴锦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锦祥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 吴锦祥 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67号

罪犯兰陈光，男，畲族，初中文化，1997年8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作出(2021)闽0981刑初4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陈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4日作出（2022）闽09刑终94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对该犯的判决。刑期自2021年4月23日起至2024年2月22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兰陈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1238.7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时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兰陈光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复函等。

罪犯兰陈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陈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 兰陈光 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68号

罪犯向少清，男，土家族，小学文化，1973年9月21日出生，户籍地湖南省永顺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赌博罪于2012年12月1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3年5月1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闽0212刑初5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少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责令被告人向少清与同案人共同向被害人退赔人民币30000元，继续向被告人向少清与同案人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2日作出（2020）闽02刑终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21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向少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7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3564.6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出具调查结果告知书载明，该犯已执行到位人民币2676.81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539.10元，月均消费215.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52.58元。

该犯系累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向少清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复函等。

罪犯向少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少清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 向少清 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69号

罪犯吕杰强，曾用名吕杰川，男，汉族，初中文化，1987年4月19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2020)闽0505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杰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1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22日起至2024年4月18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吕杰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3月18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224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39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具体扣分情况为：2021年8月21日，因打架斗殴扣100分。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吕杰强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吕杰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杰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 吕杰强 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70号

罪犯钟铃宏，男，畲族，高中文化，1969年11月22日出生，户籍地福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28日以（2011）安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铃宏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服刑期间，因漏罪，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7日作出（2013）安刑初字第201号刑事判决，被告人钟铃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与原犯绑架罪被判处的刑罚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予以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罚金人民币九万元，责令被告人钟铃宏与同案人共同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24万元。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4日作出（2014）宁刑终字第9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原审被告人钟铃宏的原判决。刑期自2010年10月11日起至2030年10月10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6日重新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在服刑期间，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3日作出（2017）闽01刑更136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4月12日作出（2019）闽01刑更226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7月16日作出（2021）闽01刑更244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7月16日）。现刑期至2029年6月10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钟铃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84.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77.4分，合计获得3461.9分，表扬5次。该犯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3年6月30日，获得2423.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财产刑已履行人民币32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043.06元，月均消费251.5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99.49元。

该犯系因贩卖毒品罪、绑架罪均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五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钟铃宏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缴款票据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复函等。

罪犯钟铃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铃宏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 钟铃宏 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71号

罪犯薛超毅，男， 汉族，大学文化，1994年11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泰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8日作出（2020）闽0211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超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95246元（已到位208.68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日作出（2020）闽02刑终369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19年9月28日起至2030年1月27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薛超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3162分，表扬5次，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019.72元，月均消费258.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26.23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薛超毅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薛超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超毅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薛超毅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72号

罪犯高旺林，男， 汉族，初中文化，1972年11月22日出生，家住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2020）闽0203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旺林犯生产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刑期自2019年11月12日起至2028年5月11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高旺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325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692.1元，月均消费263.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15.61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高旺林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高旺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旺林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旺林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73号

罪犯张溪源，男， 汉族，小学文化，1977年10月17日出生，家住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8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5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溪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7日作出（2021）闽05刑终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30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溪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3月18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2648.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执行到位人民币408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另，之前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执行到位人民币108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7357元，月均消费272.4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22.43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张溪源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张溪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溪源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溪源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74号

罪犯陈贵金，男， 汉族，小学文化，1973年8月26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3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4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贵金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6664.39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21）闽05刑终8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16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贵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8月18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213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2021）闽0521执5959号结案证明书证实本案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6664.39元，已全部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贵金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证明书等。

罪犯陈贵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贵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贵金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75号

罪犯陆万寿，男，汉族，大专文化，1983年4月19日出生，住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万寿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刑期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责令被告人陆万寿退出赃款人民币199800元，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作出（2020）闽03刑终4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9日起至2024年3月8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陆万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3330.1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882.79元，月均消费58.8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90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超过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陆万寿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陆万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万寿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陆万寿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76号

罪犯李春开，男，汉族，小学文化，1968年12月20日出生，家住江西省永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8日作出（2017）闽0581刑初8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开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刑期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李春开与同案犯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34350元。刑期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止。2017年9月2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6日以（2021）闽01刑更2447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7月16日。现刑期至2027年5月3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春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03分，合计获得2805分，表扬4次。该犯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3年6月30日，间隔期内获得234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退赔款人民币4000元。其中在第一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2000元；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408.78元，月均消费264.6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59.87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超过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李春开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李春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开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春开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77号

罪犯彭尚坤，男，汉族，初中文化，1991年11月12日出生，住湖北省巴东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作出（2020）闽0302刑初5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尚坤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刑期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责令被告人彭尚坤退出赃款、赃物折价款及毁损财物折价款共计人民币二百六十九元一角，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彭尚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积分3195.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3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由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执行到位罚金人民币763.90元，执行到位退赃款人民币269.1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268.7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69.96元，账上可用余额为人民币67.23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超过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彭尚坤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刑执行情况的复函等。

罪犯彭尚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尚坤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尚坤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78号

罪犯赵巍，男，汉族，大学文化，1987年4月23日出生，家住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捕前系湖北省咸宁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民警。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巍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被告人退交在莆田市公安局荔城分局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责令被告人继续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27805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2020）闽03刑终506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赵巍撤回上诉。刑期自2018年4月28日起至2024年4月27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赵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3176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1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818.30元，月均消费275.5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88.78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赵巍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赵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巍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巍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79号

罪犯林剑萍，男，汉族，大学专科文化，1985年7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为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务工。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6年3月10日被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2020）闽0212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剑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林剑萍退赔被害人款项合计人民币716800元。刑期自2020年2月26日起至2030年2月25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剑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3214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闽0212执4096号说明，本案财产刑已执行到位399635.26，其中判决时执行到位143649.21元，判决后执行到位255986.05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057.15元，月均消费283.0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57.82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已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但不足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剑萍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说明书及交款凭证等。

罪犯林剑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剑萍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剑萍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80号

罪犯张耿豪，男，汉族，初中文化，1995年7月6日出生，家住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8日作出（2020）闽0303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耿豪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责令被告人张耿豪退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5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8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耿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8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334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2021）闽0303执920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本案罚金人民币8万元、违法所得款5万元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张耿豪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等。

罪犯张耿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耿豪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耿豪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81号

罪犯陈春雨，男，汉族，小学文化，1955年9月13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19)闽0303刑初5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春雨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被告人陈春雨向本院退出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64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2020）闽03刑终5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5日起至2024年6月4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陈春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系老年罪犯，能够服从管教，积极改造。

该犯自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2520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春雨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陈春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春雨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春雨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82号

罪犯常文成，男，汉族，大专文化，1963年9月16日出生，家住安徽省颍上县，捕前系无证医疗诊所经营者。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晋刑初字第35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文成犯非法行医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22833元。刑期自2013年7月15日起至2025年7月14日止。2014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9日以（2016）闽01刑更5165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18年5月14日以（2018）闽01刑更2364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3月24日以（2021）闽01刑更962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3月24日）。现刑期至2024年1月1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常文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9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38分，合计获得3433分，表扬5次。该犯自2021年3月24日至2023年6月30日，间隔期内获得2738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1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第一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250元、赔偿款人民币11141.65元；本次呈报财产性判项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480.75元，月均消费273.5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01.30元。另，晋江市人民法院来函载明，该院于2014年1月28日扣划到被执行人常文成在晋江市公安局的款项人民币15029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常文成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常文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文成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常文成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83号

罪犯林志豪，男，汉族，初中文化，1999年2月26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志豪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犯寻衅滋事，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2019）闽03刑终182号刑事判决，对上诉人林志豪，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19日起至2024年7月9日止。2019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12月25日调入福建省仓山监狱服刑。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志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10月23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4809.5分，表扬8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2019）闽0302执3916号之一结案通知书，载明林志豪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缴纳罚金义务，本案执行完毕结案。

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志豪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等。

罪犯林志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志豪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志豪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84号

罪犯张建程，男，汉族，初中文化，1992年11月12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务工人员。曾因犯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非法侵入住宅罪于2017年11月30日被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19年3月31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2019)闽0423刑初第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程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与前犯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三千元（已交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8日作出(2019)闽04刑终第3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2020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建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4月21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358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严重违规1次，扣80分，具体扣分情况为：2020年9月17日因与他犯打架斗殴扣8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闽04执61号结案通知书，证明本案财产刑罚金23000元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张建程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等。

罪犯张建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建程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85号

罪犯陈鹭源，男，汉族，大专文化，1983年02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陈井村原党支部委员。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闽0211刑初5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鹭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三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四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2020）闽02刑终57号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陈鹭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三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四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19年11月26日起至2024年6月25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鹭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3292.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庭审判决时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被判处的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鹭源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陈鹭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鹭源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鹭源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86号

罪犯谢剑波，男， 汉族，小学文化，1995年10月2日出生，家住贵州省绥阳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闽0182刑初8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剑波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对王小磊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分子聚敛的财物及其收益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8日作出（2019）闽01刑终3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8月14日起至2024年8月13日止。2019年4月1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谢剑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4月11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5217.5分，表扬8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7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复函载明，该犯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执行完毕。该犯考核期内消费12222.12元，月均消费244.44元，账户可用余额1992.68元。

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且尚有不明数额的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谢剑波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谢剑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剑波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剑波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87号

罪犯陈少波，男，汉族，初中文化，1984年11月27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8年2月2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2020年7月26日刑满释放。系恶势力犯罪罪犯。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6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少波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刑期三年五个月，附带民事赔偿款人民币29310元。刑期自2020年7月26日起至2023年11月17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少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2857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9310元。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少波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陈少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少波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少波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88号

罪犯谢雄峰，男，汉族，初中文化，1984年11月30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系恶势力犯罪罪犯。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闽0981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雄峰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2020）闽09刑终2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2029年10月27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谢雄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3197.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安市人民法院（2020）闽0981执2577号结案通知书证明本案罚金人民币10万元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谢雄峰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等。

罪犯谢雄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雄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雄峰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89号

罪犯欧小闯，男，汉族，初中文化，1989年10月5日出生，家住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捕前系无业。系恶势力犯罪罪犯。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3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小闯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2020）闽03刑终5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欧小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2758.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严重违规1次，扣80分，具体扣分情况为：2021年6月22日因打架斗殴行为扣8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考核期予以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欧小闯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欧小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小闯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欧小闯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90号

罪犯郑恩德，男，汉族，初中文化，1983年7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家住福建省大田县均溪镇文化广场3号楼602室，捕前系无业。曾因犯寻衅滋事罪、非法侵入住宅罪于2017年11月3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18年6月27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2019）闽刑0423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恩德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于前犯寻衅滋事罪、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8日作出（2019）闽04刑终3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5日起至2024年8月4日止。2020年4月2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恩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4月21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3810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扣3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庭审判决时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考核期予以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郑恩德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郑恩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恩德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恩德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91号

罪犯许传忠，男，汉族，初中文化，1977年8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捕前系个体经营。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8日作出（2018）闽0504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传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5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392号刑事判决，上诉人许传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责令上诉人卢清洋、许传忠、王东海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六万一千七百五十元。刑期自2018年2月10日起至2030年8月9日止。2018年12月24日交付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14日调入仓山监狱服刑改造。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0日以（2021）闽01刑更2839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8月20日）。现刑期至2030年2月9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许传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52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88分，合计获得3408.5分，表扬5次。该犯自2021年8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间隔期内获得234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于第一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18000元、退赔款人民币61750元。

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许传忠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许传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传忠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传忠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92号

罪犯曹棒棒，男，汉族， 初中文化，1994年12月11日出生，户籍地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捕前系经商。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3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棒棒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2020）闽03刑终5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0月29日起至2028年4月28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曹棒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6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3302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庭审判决时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罪犯，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曹棒棒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曹棒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棒棒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 曹棒棒 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93号

罪犯谢晶思，男，汉族，本科文化，1965年3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捕前系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正厅级）。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3日作出（2018）闽06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晶思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国有公司、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18年4月2日起至2025年4月1日止。2018年10月12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以（2021）闽01刑更2905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0月15日）。现刑期至2024年11月1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谢晶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36分，合计获得3349.5分，表扬5次。该犯自2021年10月15日至2023年6月30日，间隔期内获得212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履行情况：庭审判决时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被判处的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谢晶思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谢晶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晶思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晶思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9月22日